

1. email通知教師
2. 轉知 王盈琦小姐 會辦

助 教

電子工程學研究所
助 教 吳依倩
106/08/01 14:00:13

國立臺灣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
聯絡人：蔡明宏
電話：(02)33662388轉306
傳真：(02)23626282
電子郵件：mhtsai@nt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機關

校內電子文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校教字第106006201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加、停開及異動等相關事宜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106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將於106年8月1日上網公告。課程異動暨加、停開截止日為9月1日，開學後（含9月11日）若仍有課程因故需加、停開或變更上課時間等三種異動項目者，除應送系（所）課程委員會通過外，並需專案簽請單位主管及教務長同意後方可辦理異動；其他項目異動者，請填妥課程異動表，經授課教師、單位主管核章後逕送課務組辦理。
- 三、課程如需加開且係新開科目者，請註明「新開」並編列「課號」、「課程識別碼」及「英文科目名稱」，開課對象欄亦請填妥系所代碼及年級別，以便處理。
- 四、課程若需調整「學分」者，應視同新開科目處理，並將原科目以「

裝
訂
線

停開」填報；若需調整「任課教師」、「教室」或「備註」者，請勾選課程異動申請報告書上「異動區分」之「調整」欄位，於各欄填入正確資料並將須調整之欄位以紅筆或螢光筆劃線標明。

五、若非必要，請儘量勿異動課程及已排定之上課時間地點，以免因異動過多造成學生選課困擾。初選作業開始後，如課程異動涉及更換上課時間或停開者，請開課單位務必通知已選上學生異動訊息，以維護學生選課權益並請準時填送報告書，俾便及時上網公告。

正本：各院系所、各學位學程、各學分學程、共同教育中心、師資培育中心、體育室、軍訓組、外語教學暨資源中心、寫作教學中心、課外活動指導組

副本：註冊組、研究生教務組、課務組、醫學院教務分處

裝

訂

線

大學
系統騎縫章